#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致。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集团")及 其一致行动人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 芳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 8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 关风险。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藏格集团函告, 获悉其质押给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农商行")的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一)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 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 押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 <del>持</del>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藏格集团	是	448,541,431	75,440,000	16. 82%	4. 77%	2019-6-6	2022-5-30	西宁农商行

#### (二) 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	本次质押数 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是 否 限 售股	是 为 充 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藏格集团	是	75,440,000	16. 82%	4. 77%	否	否	2022-5-30	2024-6-5	西宁农商行	借款担保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已质押	股份	未质扌	甲股份
股东		持股比	本次质押前	本次质押后	占其所	占公司	情》	兄	情	况
名称	持股数量	例	质押股份数	质押股份数	持股份	总股本	已质押股份	占已质	未质押股份	占未质押
4 小		Di	里里	里里	比例	比例	限售和冻结	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股份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AX DI LL DI
藏格	448,541,431	28. 38%	272 101 421	448,541,431	100.00%	28. 38%	0	0. 00%	0	0. 00%
集团	440,041,451	20. 30%	373, 101, 431	440,041,401	100.00%	20. 30%	U	0.00%	0	0.00%
永鸿	174,212,679	11. 02%	174,212,679	174,212,679	100.00%	11. 02%	112,370,000	64. 50%	0	0. 00%
实业	174,212,079	11.02%	174,212,079	174,212,079	100.00%	11.02%	112,370,000	04. 50%	0	0.00%
肖永	155,643,647	9. 85%	155,643,647	155,643,647	100. 00%	9. 85%	0	0. 00%	0	0. 00%
明	100,040,047	9. 80%	100,045,047	100,045,047	100.00%	9.00%	U	0.00%	U	0.00%
林吉	2 504 600	0.220/	0	0	0	0	0	0. 00%	0	0.00%
芳	3,504,699	0. 22%	U	U	U	U	0	0.00%	U	0. 00%
合计	781,902,456	49. 47%	702,957,757	778,397,757	99. 55%	49. 25%	112,370,000	14. 44%	0	0. 00%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 (一)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 (二) 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 (三)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 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四)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 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 藏格集团
- (1) 基本情况

名称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注册地址	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管委会 4 号办公楼 308 室
主要办公地点	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 11 楼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01579907524C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22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钾肥、氯化镁、矿产品(国家有
	专项规定的除外)、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83,107.04	1,628,289.84
总负债	616,903.53	910,775.09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128,634.34	378, 387. 07
净利润	226,835.91	133,95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97, 207. 11	206,863.10
流净额		
资产负债率	36. 65%	55. 93%
流动比率	195. 18%	108. 62%
速动比率	100. 32%	93.8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2. 89%	28.81%

- 注: 以上 2021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藏格集团有息负债合计为 445,839 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 26,900 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 37,900 万元。
- (4) 藏格集团目前逾期的大额债务本金金额 73,639 万元,债权人已起诉的本金余额为 54,839 万元,已进入执行阶段。藏格集团与债权人协商一致,拟通过资产处置变现、减持股份、投资收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等多种方式获取资金来归还债务,不存在偿债风险。
  -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一: 永鸿实业

## (1) 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注册地址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石羊镇三元街 17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石羊镇三元街 171 号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注册资本	7,608.8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216210661842
成立时间	2002年8月21日
经营范围	销售: 其他文化用品, 聚乙烯, 农业机械;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自有房

地产经营活动;种植、销售:水果,蔬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1,660.46	339, 534. 82
总负债	290,241.32	305, 403. 16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0.00	37,838.96
净利润	-223. 70	-80,71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0. 29	0. 18
流净额		
资产负债率	68. 83%	89. 95%
流动比率	119. 08%	56. 82%
速动比率	119. 08%	56. 82%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0%	0.00%

- 注: 以上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鸿实业有息负债合计为 96,150 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 0 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 15,500 万元。
- (4) 永鸿实业目前逾期的有息负债 80,150 万元,债权人已起诉,并进入执行阶段。永鸿实业与债权人协商一致,拟通过资产处置变现、减持股份、投资收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等多种方式获取资金来归还债务,不存在偿债风险。
  - 3、实际控制人: 肖永明

肖永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地为成都市武侯区新希望路 12号31栋,最近三年任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肖永明先生具备 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4、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二: 林吉芳

林吉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地为成都市武侯区新希望路 12号31栋,为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之配偶。林吉芳女士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 (二)藏格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自身融资需要,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资产处置变现、减持股份、投资收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等。
- (三)公司控股股东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主要原因为用于 投资西藏巨龙铜业、支付融资本息等。期间因资本市场及股价的波动导致公司控股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多次补充质押,形成了高比例质押股份的情况。目前藏格集团 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 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平 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清偿借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 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控股股东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资金往来、 关联交易等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1 年年度报告》。

##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